证券代码:600460 证券简称:士兰微 编号:临2023-068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走进上市公司”活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11月14日,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组织了“走进上市公司”主题投资者交流活动。本次活动旨在加强公司与机构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增进机构投资者对公司及行业的了解,增进公司市场认同和价值实现,提高公司质量。现将活动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流活动基本情况

1、时间:2023年11月14日 14:00-15:30

2、地点:公司总部三楼大会议室

3、调研机构名称(排名不分先后):中信证券、天风证券、杭银理财、南银理财、探骊基金、德亚投资、石锋资产、宽合基金、和信金创、上海泊通资管、上海聆泽投资、杭州优益增投资等13位机构投资者代表

4、公司接待人员: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陈越先生

二、交流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概要

问题1:公司目前各条芯片生产线的产能利用率情况?

回复:目前公司5吋、6吋芯片生产线产能利用率为90%以上,且保持稳定;8吋芯片生产线保持满负荷生产;12吋芯片生产线由于产品结构调整加快,减少了低附加值产品的产出,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后续随着IGBT等高附加值产品的上量,产能利用率将会显著回升,预计回到90%以上。

问题2:IGBT产能爬坡节奏以及在汽车、光伏模块的最新出货情况?

回复:目前12吋芯片生产线的IGBT芯片产能约为2.5万片/月,产出约为1.5万片/月,我们计划到2024年第二季度、最晚第三季度可以实现满产。8吋芯片生产线也有1万片/月的IGBT产能。IGBT模块的上量一直在加快,三季度在更多的车厂开始上量,同时我们正在争取光伏市场更多的份额,预计明年会有更好的市场表现。

问题3:如何看待消费电子的复苏趋势?今年第四季度与明年的需求恢复节奏展望?

回复:消费电子总体在第四季度有一些温和的复苏迹象。公司将继续加强与细分领域的头部客户合作,积极开拓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笔电、家电等消费市场。

问题4:12吋芯片生产线设备折旧年限及产能建设与爬坡情况?

回复:公司12吋芯片生产线设备折旧年限一般为8年。厦门12吋产线计划在明年第二季度、最晚第三季度实现基本满产,进入正常发展阶段。杭州12吋产线已有部分设备到厂并投入生产,项目建设正在稳步推进中。厦门12吋产线因设备先进、自动化率高,今后将更多满足车规级、工规级芯片上量的需求。

问题5:公司MEMS传感器业务最新进展情况,尤其是手机领域的产品进展?

回复:公司六轴惯性传感器(IMU)已在手机头部大厂验证通过,即将上量。公司MEMS传感器产品除在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等消费领域继续加大供应外,正在加快向白电、工业、汽车等领域拓展。

问题6:毛利率与研发费用投入展望?

回复:随着公司持续推出富有竞争力的产品,持续加大在大型白电、通讯、工业、新能源、汽车等高门槛市场的推广力度,同时持续改善生产成本,我们预计今年4季度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水平将企稳并逐步改善。公司将持续加大对模拟电路、功率器件、功率模块、MEMS传感器、碳化硅MOSFET等新产品的研发投入,加快汽车级、工业级电路和器件芯片工艺平台的建设进度,加大汽车级功率模块和新能源功率模块的研发投入。

三、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公告编号:2023-112
债券代码:110068 债券简称:龙净转债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直系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知悉独立董事林红勇先生之子林亚滨先生于2023年2月至2023年5月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短线交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基本情况

经核查,2023年2月至2023年5月期间,林亚滨先生在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交易时间	交易方向	成交数量(股)	交易价格(元/股)	成交金额(元)
2023年2月1日	买入	5,500	18.24	100,320
2023年2月15日	买入	5,300	18.60	98,580
2023年4月10日	买入	1,400	18.27	25,578
2023年4月10日	买入	8,900	18.23	162,247
2023年4月11日	买入	11,200	17.75	198,800
2023年4月14日	买入	1,000	17.64	17,640
2023年5月24日	卖出	300	16.93	5,079
2023年5月24日	卖出	25,200	16.88	425,376
2023年5月24日	卖出	7,800	16.87	131,586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林亚滨先生的上述行为构成短线交易,前述短线交易合计亏损41,124元,具体计算方法为:所获收益=卖出价格*卖出股数-买入价格*买入股数=-41,124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亚滨先生不再持有公司股票。

二、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采取的措施

公司知悉该事项后高度重视,并及时核查相关情况,林红勇先生及林亚滨先生积极配合核查、主动纠正。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采取的措施如下:

(一)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根据上述规定,林亚滨先生前述短线交易未形成获利,不存在收回收益的情形。

(二)经确认,林红勇先生对该交易情况并不知情,交易前后亦未告知其亲属关于公司经营情况等相关信息,不存在主观违规的情况。林红勇先生对于未能对其亲属及时尽到督促义务深表自责,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承诺将进一步加强学习,严格遵守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并督促亲属执行到位,保证不再发生此类情况。

本次短线交易系林亚滨先生未充分了解相关法律、法规所致,买卖公司股票系其根据二级市场的判断做出的自主投资行为,未就买卖股票事项征询林红勇先生的意见,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或内幕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林亚滨先生对前述违规行为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未来将加强学习并自觉遵守《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规范自身证券交易行为,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三)公司将以此为鉴,进一步加强培训宣导,组织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学习《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持续督促相关人员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8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5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院北辰时代大厦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表决方式: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晓蔷女士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143,060,098股,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股份总数的60.892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37,475,988股,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股份总数的58.515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5,584,110股,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股份总数的2.376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股份8,149,380股,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股份总数的3.468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2,565,270股,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股份总数的1.091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5,584,110股,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股份总数的2.3768%。

8.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晓蔷女士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1.00 审议《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A股	137,515,428	96.1242	5,544,670	3.8758	0	0.0000

涉及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A股	2,604,710	31.9621	5,544,670	68.0379	0	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姚培华、马秀梅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3-071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于2023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公告方式发出。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5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1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3年11月10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内蒙古自治区托克托县新坪路7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4、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李福忠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8、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9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57,207,78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32.9575%。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8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56,757,78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32.8998%,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11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5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0577%。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资者共11人,代表股数4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577%。

9、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257,130,180	77,600	0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9.9698%	0.0302%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票数	372,400	77,600	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82.7556%	17.2444%	0
表决结果	通过		

2、审议通过了《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257,130,180	77,600	0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9.9698%	0.0302%	0
表决结果	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257,130,180	77,600	0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9.9698%	0.0302%	0
表决结果	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律师赫志和袁飞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主板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主板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3-093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3年11月15日(星期三)下午3:00。

(2)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23年11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15日9:15-15:00。

(3)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强狮路2号东方精工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唐灼林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15,979,6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7310%。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93,071,6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8184%;

(2)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2,907,9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26%。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2,907,9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26%。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2,907,9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2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的董事、监事候选人,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1、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01.候选人:选举唐灼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414,199,280股

1.02.候选人:选举邱业致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412,530,881股

1.03.候选人:选举谢威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415,065,979股

1.04.候选人:选举冯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415,065,98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01. 候选人:选举唐灼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21,127,622股

1.02. 候选人:选举邱业致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19,459,223股

1.03. 候选人:选举谢威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21,994,321股

1.04.候选人:选举冯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21,994,322股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01.候选人:选举李克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415,874,779股

2.02.候选人:选举刘达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415,874,780股

2.03.候选人:选举涂海川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415,874,78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2.01.候选人:选举李克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22,803,121股

2.02.候选人:选举刘达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22,803,122股

2.03.候选人:选举涂海川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22,803,122股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01.候选人:选举陈惠仪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意股份数:415,065,980股

3.02.候选人:选举何宝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意股份数:412,530,88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3.01. 候选人:选举陈惠仪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意股份数:21,994,322股

3.02. 候选人:选举何宝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意股份数:19,459,222股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15,875,7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50%;反对103,8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804,1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465%;反对103,8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5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15,875,7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50%;反对103,8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804,1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465%;反对103,8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5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15,881,1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3%;反对98,4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809,5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701%;反对98,4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2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5,613,1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1040%;反对20,366,4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89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41,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0944%;反对20,366,49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90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杨霞孙博文

3、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码:2023-094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启动第五届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

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公司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并现场投票表决,一致同意选举赵修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赵修河先生与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其他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届满。

赵修河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1月15日

附件: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赵修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生,中专学历,2006年2月进入东方精工至今,现担任行政管理部部长。2016年6月起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修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经查询,赵修河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002611东方精工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3-095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衔接性和连贯性,根据《公司法》和《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1月15日下午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于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会议当天通过现场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全体董事一致推举唐灼林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唐灼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具体如下: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刘达、唐灼林、涂海川组成,刘达担任召集人;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涂海川、邱业致、李克天组成,涂海川担任召集人;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刘达、邱业致、李克天组成,刘达担任召集人。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3.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邱业致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谢威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邵永锋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冯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3-096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五届监事会成员。为保证监事会工作的衔接性和连贯性,根据《公司法》和《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1月15日下午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于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会议当天通过现场方式送达各位监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全体监事一致推举陈惠仪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监事陈惠仪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陈惠仪女士简历附后。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1月15日

附件:陈惠仪女士简历

陈惠仪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生,大学学历。曾任东方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品管部助理。2010年入职东方精工,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公司总经理秘书、子公司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惠仪女士持有本公司的股票48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经查询,陈惠仪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002611东方精工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码:2023-097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召开了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上述董事、监事任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非独立董事:唐灼林、邱业致、谢威炜、冯佳。

2、独立董事:李克天、刘达、涂海川。

以上人员均具备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其中三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上述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1、非职工代表监事:陈惠仪、何宝华。

2、职工代表监事:赵修河。

以上人员均具备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上述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码:2023-098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唐灼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董事会选举产生了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刘达、唐灼林、涂海川组成,刘达担任召集人;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涂海川、邱业致、李克天组成,涂海川担任召集人;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刘达、邱业致、李克天组成,刘达担任召集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三、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陈惠仪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任期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四、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邱业致女士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谢威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邵永锋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同意聘任冯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相关人员的简历附后。

公司董事会秘书通讯方式如下:

邮编:518000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